

长沙市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金额： 14,926.65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1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15日对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学校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听取了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基本情况介绍，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预算指标进行了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查阅收集了部门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决算报表等资料，对比了预算执行系统和国库支付系统相关数据，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查看并获取政

府采购系统、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科研项目申报系统等相关数据资料，抽查了85%以上业务支出事项，抽查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资料，询问并查阅了国家、院级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进行了问卷调查，对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二、学校基本情况

（一）学校概况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是一所由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院，其前身是创办于1958年的国家级重点中专学院长沙市卫生学院。2011年3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升格为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并于2011年5月经国家教育部备案。

学院自2019年9月起搬迁至新校区-长沙市湘江新区香山教育城（岳宁大道6号），占地1052亩，建筑面积26.6万平方米（含附属医院），学院是湖南省唯一一所医卫类高职院校，开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助产、老年保健和管理、药学、中药学、药品服务与管理、眼视光技术、口腔医学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语言听觉康复技术、医学检验技术、预防医学、视觉训练与康复等16个专业。学院已形成了健康照护、基层医疗服务、药品技术与服务三个专业群。

根据编委核定，学院在编的编制人数为370名。其中：教

师 285 名，管理人员、教学教辅人员 85 名。

学院实际在编人员 308 名，长期临聘人员 60 名。专任教师合计 252 人，其中：本科学位的专任教师 52 人，研究生学位的专任教师 194 人（如按硕士学位 241 人），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6 人；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教授、主任医师）16 人，副高级职称（副教授、副主任医师）60 人，中级职称（讲师）129 人，初级职称（助教）47 人；全日制在校生 7102 人。

（二）预算支出评价金额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 号）中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选项分配表，此次评价金额 1492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81.69 万元，项目支出 4744.96 万元（含公共专项支出 293.30 万元）。

（三）项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支出主要内容

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五险一金、临聘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补贴等。

公用经费-基本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三公”经费、水电费、物业费、会议费等。

2、项目支出主要内容

（1）学生补助资金：2019 年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学费资助、2019 年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020 年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20 年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2）教学科研：2019 年第十批教育综合发展（课题、研究成果）专项经费、社科规划研究费、2020 年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及智库课题经费、社科普及费、社科规划研究费。

（3）教育教学业务：教育综合发展专项、“双一流”建设专项、教师素质提高、生均拨款、日常管理经费、教育教学、特色专业群。

（4）工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校园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四）部门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520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7.68 万元、项目支出 6941.4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8401.82 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 1492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71.48 万元，事业收入 2755.17 万元；全年支出为 1492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81.69 万元，项目支出 4744.96 万元。

1、基本支出

2020 年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基本支出实际支出金额为 10181.69 万元，主要为：经费拨款 9252.38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90.87%；预算外资金 929.31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9.13%。

2020年基本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分析:人员工资及福利实际支出 8660.66 万元; 商品和服务实际支出 316.6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实际支出 1204.38 万元。

政府经济科目	指标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779.74 万元	8660.66 万元	98.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40 万元	316.65 万元	55.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14.05 万元	1204.38 万元	99.20%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316.65 万元,包括:办公费实际支出 84.7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实际支出 231.95 万元

公用经费	指标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办公费	84.70 万元	84.70 万元	1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5 万元	231.95 万元	97.60%

2、“三公”经费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 23.05 万元, 较 2019 年减少 124.27 万, 主要是因疫情严控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费大幅度减少。

三公经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	6.25 万元	31.2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	16.09 万元	29.80%
因公出国(境)费	130 万元	0.71 万元	0.55%
合计	204 万元	23.05 万元	11.30%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包含公务接待费 2.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126.69 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较去年整体下降 84.35%, 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控制良好, 下降幅度较大, 分别为 6.63%和 99.44%, 2020年度因疫情

严控出国（境），因公出国（境）经费大幅度减少。

3、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实际支出 4744.96 万元，其中：公共项目实际支出 293.30 万元，非公共项目实际支出 4451.66 万元；主要为经费拨款 2919.1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比例为 61.52%，预算外资金 1825.8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比例为 38.48%。

（1）公共项目

2020 年长沙卫生职业学院财政专项资金共涉及 5 个公共项目。其中：2020 年高校学生资助资金、宣传文化专项经费已全部用完，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市级补助、高职教育技能名师工作室（陈燕护理技能名师工作室）经费、高职教育精品网络共享课程等项目资金尚有结余，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公共项目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2020 年高校学生资助资金（市级资金）	2,044,000.00	100.00%
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568,045.00	98.62%
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130,000.00	100.00%
高职教育技能名师工作室（陈燕护理技能名师工作室）经费	22,670.00	45.34%
高职教育精品网络共享课程	168,340.00	84.17%

（2）非公共项目

2020 年长沙卫生职业学院财政专项资金主要涉及 11 个非公共项目。包括对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补助经费、培训项目支出、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日常教学运营经费、资本性支出项目等。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非公共项目	支出金额（元）	支出进度
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4,246,410.00	99.93%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3,159,796.87	63.88%
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7,601,752.30	90.23%
2020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补助经费	110,000.00	100.00%
培训项目支出	758,500.00	33.71%
人才引进专项经费	150,000.00	15.00%
日常教学运营经费	11,798,360.71	44.75%
资本性支出项目	14,620,819.70	83.34%
社会科学研究	19,072.10	47.68%
乡村卫生本土化人才培养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588,450.62	99.89%

（五）立项依据

1、基本支出：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市属公办学校实行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空编经费包干的实施意见》（长教通〔2016〕17号），长财预〔2020〕001号文件。

2、部门项目支出：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湘财教〔2010〕7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整体搬迁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5〕137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82号）、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高校贫困生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湘发改价调〔2020〕358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长教通〔2017〕193号）、《关于开展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重点特

色专业和精品网络共享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长教通〔2013〕192号）、《关于公布2017年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入围名单的通知》（长教通〔2017〕223号）、《关于批准长沙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立项的通知》（长教科通〔2018〕39号）和指标文：长财教指〔2019〕005、长财教指〔2019〕009、长财教指〔2019〕077、长财教指〔2019〕104、长财教指〔2020〕005、长财教指〔2020〕045、长财教指〔2020〕046、长财文指〔2020〕011、长财文指〔2020〕021、长财文指〔2020〕118、长财社指〔2020〕063、长财社指〔2020〕085、长财预〔2020〕039、长财预〔2020〕037、长财预〔2020〕047等文件。

（六）预算支出部门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新形势、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新要求的教育改革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一个目标”，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内涵式发展”及“健康长沙”“健康湖南”“健康中国”战略要求为目标，实施“四个推进”，即推进质量立校、推进特色兴校、推进人才强校、推进服务优校，实现“四大提升工程”，即党建引领能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质量效能提升工程。

2、具体目标

（1）政治化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带领全校上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院人才队伍建设

以培育领军型人才、创新型团队、专业带头人为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引才引智”工程，广泛吸纳高端人才。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双高”工程、“教学名师”工程、“双师型”素质工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工程四大工程，培养一批能力强、素质高的名师及名师团队，制定党员干部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选派中青年干部参加国家、省、市级的教学和管理知识培训，提升干部的党性修养、管理能力、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3）强化教育，提升整体办学水平

积极推进线上教育，组织实施《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方案》；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和教学管理改革，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技能考核标准、毕业设计考核标准，推进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实习实训、教师发展等职业教育标准建设和课程标准建设，开展相关方案和标准等级评定，确保实践课程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搭建科研研学平台，力争2020年立项省级重点项目1-2个，在国家级项目有所突破。

（4）提升学生管理实效

整合学生管理资源，实现学生管理实效的提升。改革学生评价模式，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改为“第一课堂”+“第二课堂”模式，规范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奖、助、贷、免、补”工作，构建“济困-扶贫-强能”精准资助模式和“经济资助+学业指导+心理援助+就业帮扶”四位一体精准帮扶体系；实施人文素养和精神文化培育工程，将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入学教育、校训等融入日常教育。

（5）打造品牌建设

打造国家级特色示范护理专业，建立口腔医学省级教学资源库、口腔医学技术省级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集“三馆两中心”（即医史馆、药史馆、生命科学馆、考务中心、继续教育培训中心）为一体的省市两级科普基地。

（6）提升平安校园建设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开学“前”“中”“后”不同要求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执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学校2020年春季开学准备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综治维稳工作，组建护校队，做好校园日常巡逻和隐患排查工作，完善校园内各项平安建设设施设备，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做好平安校园建设的验收工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成教学管理平台、OA办公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等管理系统建设。

三、制度建设执行，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卫生职业学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学校全面工作。在 2020 年的工作要点中，明确了工作重点，加强了机构优化，为促进学院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切实推进工作发展，在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制度文件，结合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制定了《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教学仪器设备日常管理制度》、《校企合作基地管理制度》、《实验实训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合同签订制度》、《公品商城采购合同签订管理制度》、《财务用款审批报销制度》、《校园基建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资本性支出项目管理部门完善了《采购与验收实施办法》；针对教育教学修订了《课程负责人遴选和管理办法》；针对决策审批制定了《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学院针对代收书籍费项目制定下发了《书籍费结算管理制度》；针对国家奖助学金项目特制定了《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类奖助学金申请、审批、发放流程，建立健全了学院资助体系，每学期对奖助学金的评定、使用、发放等程序进行检查督导。在实际工作中学院基本依据相关制度执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成员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政府采购档案（15个项目）、款项支付等资料，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询问了项目情况，学院基本按照各项实施制度的要求开展了专项工作。

1、2020年下半年客车租赁项目、实训中心临床实训设备项目、实训中心护理实训设备项目、口腔实训设备项目、检验教学设备项目等5个项目，根据《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由采购申请人根据工作需要报有关领导审批或经校有关会议决定立项，向后勤处提交项目采购立项报告及清单，内部审计部门委托工程造价审核，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布采购公告并公示，在公告规定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投标，组织有关部门审核供应商资质，组织3-7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标，根据评审意见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并公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一个月内签订合同，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履约后使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按学校有关程序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2、社科规划研究费、科研专项经费等2个专项经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

师〔2016〕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由科研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包括课题的申报、评审、推荐、论证、立项、实施过程的督促和协调、成果鉴定、登记、资料归档、经费管理等环节,并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课题由负责人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选定课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上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初审申报材料,然后聘请校内专家或校外专家对初审后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和指导;校级课题经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或者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校外课题的材料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上报有关部门凭上级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或立项通知书立项,然后按相关课题的要求实施过程管理,督促开题、中期检查、发表成果、结题论证。

3、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和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源与期刊项目经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产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等专项经费,根据《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由各部门填写用款计划申报表按金额审批权限经学院各级领导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汇总用款计划上报市财政局,履行事前审批程序;费用报销时报销人将原始票据交计划财务处按金额审核权限经稽核会计初审后由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或处长审核后按程序支出款项。

4、各项学生资助类资金，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分配明细表(市县)》(湘财预〔2020〕183号)、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学年校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学生个人申报，班级评议小组推荐，各二级学院评议小组评议，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并在二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保处，学保处对学生个人申报材料逐一审核，并报请学校领导小组审定、纪检监察室签字盖章，报请党委会会议批准后以校内展板形式和学保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奖助学金发放；学生困难群体临时物价补贴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由学生个人申报，各二级学院评议小组评议后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校学生资助中心，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年度对贫困学生信息查重，确认受助资助学生，上报长沙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2020年下半年客车租赁项目、实训中心临床实训设备项目、实训中心护理实训设备项目、口腔实训设备项目、检验教学设备项目等项目(2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均由长沙卫

生职业学院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由专家评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市国库集中支付给施工单位（服务提供单位）合同约定进度款。

2、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和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高职教育精品网络共享课程经费、2020年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含高职省级事权）专项资金、科研专项经费、文化产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等项目资金直接由使用部门经办人申报，部门负责人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直接由市国库集中支付至经办人公务卡或服务提供方账户。

3、学生资助类资金由学生个人申请，学院评议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公示，学保处再次审核申报材料，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党委会会议批准后，由市国库集中支付至学校奖助学金账户，由学校奖助学金账户支付至学生个人账户。

4、后勤服务项目由学校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物业公司，由专家评标确定中标人后与物业公司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由学校按月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物业服务费。

四、绩效评价指标及产出成果（效益）情况分析

学院以“服务国家战略，培养技术英才”为办学使命，2020年在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校建设、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绩效，为医疗卫生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培养技能型专门人才。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主要通过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二个二级指标体现，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7%。

（1）目标设定

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学院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学校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以及未细化量化指标的情况。

（2）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 368 人，学校编制人数 370 人，人员控制率为 99.46%。

2、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1 分，评价得分 30.5 分，得分率 74.39%。

（1）预算执行

2020 年预算执行率为 80.98%，主要为项目支出调整比较大，市本级资金无结转但因预算调整率较高；市财政局审核学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为中等；“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上年数决算数为 181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23.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6.81%，学校基本按照《政府采购法》执行，但存在部分支出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个别项目不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致等问题。

（2）预算管理

学校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及时、完整公开了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但存在部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不完整、自评质量偏低、上年度绩效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

（3）资产管理

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且基本按制度执行，资产配置合理，账务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规范，按要求进行盘点，登记了固定资产台账；但存在一些资产闲置、出租房产未按约定收取租金、实训耗材领用不规范等问题。

3、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该指标包含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校建设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3.7 分，得分率 96.28%。

（1）学生培养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评价结果良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达 54%；推进 1+X 证书试点，首批幼儿照护证书通过率 91.7%，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率达到 99.4%，全省毕业设计考核 100% 合格，临床医学专业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获证率全省排名第一，专升本录取率 61%（其中有一个临床医学专业班级专升本录取

率 99.1%)，学生在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项 36 个，其中国家级奖项 4 个。

(2) 师资建设

学校研究生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均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双师型”教师仅占专任教师的 67.73%；每班配备 1 名班主任且按学生人数 1:200 的标准配备了辅导员；发表论文 204 篇，获得省级奖一个，公开发表论文 47 个，近七年发表论文 565 篇。

(3) 学校建设

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生均图书等均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实习基地及实习生人数比值较上年有所增长；学校提供实践教学工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均达到相关要求；学校食堂基本执行了学校相关制度工作，但仍存在未按制度要求公示财务收支结余情况和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名单、健康证与实名不符等情况，教师学生满意度有待提高；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无病例产生，防控物资采购有明细、登记领用。

4、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该指标包含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90 分，得分率 79.33%。

(1) 校园文明

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坚持“四为”(质量为重、特色为先、人才为本、实干为要)原则，推进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服务优校“四校”同建，实现“四大提升工程”；将思想品德、心理引导纳入目标并执行，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被评为“文明校园”称号；但存在采购需求未对具体人员及年龄进行规定、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不符、考核办法不具体等问题；

(2) 可持续影响

受疫情冲击，毕业生就业率略降，学校年终就业率为92.55%，学院的升学率为8.75%，较2019届毕业生升学率(3.43%)有提升；在长沙县、宁乡市、浏阳市合作实施全科医生定向培养，毕业生参加全省乡村执业医师考试合格率达100%，是全省8所参与此项工作的高职院校中唯一一次性全部通过的学校；学院基本按规定评定奖学金和助学金，并及时发放。

(3) 满意度评价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统计，教职工满意度一般，家长、学生满意程度较低。

(二) 工作成效情况分析

2020年是学院形成办学特色、提升办学实力、实现跨越发展的重点之年,学校坚持以“质量为重、特色为先、人才为本、实干为要”的四为原则，推进“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

服务优校”的四校建设，开启新校区办学的新旅程。

1、结合医卫特色，推进思想政治课程上台阶

结合医卫高职院校特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五微一体”组织育人体系构建项目立项为“省级思政精品项目”；“创新打造‘一核五进六融合’工作法，激活文化‘育人铸魂强根基’新引擎”文化育人示范案例入围湖南省高校“十大”育人示范案例；第六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中荣获高职高专组“一等奖”。

2、制定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有力。

成立疫情防控十大工作小组，建立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宿舍等多级防控工作联系网，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并实施《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师生员工晨午检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等制度，对食堂、校内餐饮经营单位超市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推送学校师生抗击疫情系列报道、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防控知识，确保校园环境卫生。

3、创新教学方法，推进教学改革。

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打造优质课堂。全力推进线上教学平台建设和使用，全校共计162门课程实现全部线上教学，线上教学课程学习点击使用量半年突破3亿次，建成院级精品在线课程18门，其中8门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课程，5门立项为省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5

门立项为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在三个湖南“职教界”重要榜单中获评“教学资源 20 强”。

4、推进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在 2020 年湖南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中好评率 100%，护理、临床、药学、口腔、康复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获省级优秀等级；口腔医学技术专业资源库立项为省级资源库，推进 1+X 证书试点，首批幼儿照护证书通过率 91.7%，老年照护证书通过率 65.2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率达到 99.4%，全省毕业设计考核 100%合格，临床专业专科生参加湖南考区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总通过率 49.33%，排名全省 8 所院校第一名，口腔专业专科生总通过率 43.24%，排名全省第二名（第一名 43.79%），临床医学专业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获证率全省排名第一；专升本录取率 61%（其中有一个临床医学专业班级专升本录取率 99.1%），学生在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项 36 个，其中国家级奖项 4 个。

5、推进教育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学校 2020 年单招计划 1064 人，录取 1040 人；高招计划 1729 人，录取 1727 人，学校 2020 年被省卫健委评委“全省基层卫生本土化人才培养 2019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单位”；稳步推进就业工作，在教育部多次核查反馈中保持 0 问题反馈，积极参加创业大赛，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 8 项。

6、优化人才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显著增强

积极拓展人才招引渠道，共招引新进人员 21 人，其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2 人、博士 2 人、录取编外合同制人员 18 人；组建以专业带头人作为首，专业教学团队 18 个；10 名青年教师通过出师考核，新培养青年教师 26 名；培育省级访问学者、省级骨干教师 4 名；教师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 71 项。

7、科研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年立项课题 70 项，其中省级 19 项，市级 33 项。公开发表论文 187 篇，其中 SCI3 篇、CSCD2 篇、北大中文核心 2 篇、科技核心 10 篇、湖南日报 5 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的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项目量化指标不够具体，不便于绩效考核。同时，绩效目标与资金的匹配程度、与部门年度计划和“十三五”规划的对应程度还有待加强，以便于衡量资金的实施效果，推动财政项目绩效管理精细化。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020 年全年预算数为 18401.82 万元，预算支付数为 14926.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98%。项目资金的预算数为 6941.42 万元，决算数为 474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36%，其中培训项目支出（225 万元）执行率为 33.71%，人才引进专项经费（100 万）执行率为 15%，日常教学运营经费

(2636.42 万元) 执行率为 44.75%。

(三) 服务单位与开票单位不一致

2020 年 12 月支付清洁费、办公室家具位置调整费用 2850 元及搬运费 7950 元，服务单位为学校物业湖南省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开票单位为湖南信而优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四)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1、未对开发商售楼部收取租金

湖南卫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学校创新楼 4 间办公室作为售楼部，学校未收取租金。

2、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现场抽查部分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7 月入账固定资产，如图书馆机房电脑、勤勉楼冷冻美容仪、勤勉楼离子喷雾器、篮球场篮球架、慎独楼空调，以上抽查资产均未按规定粘贴标签。

3、部分固定资产闲置

现场抽查部分固定资产，其中篮球场篮球架共 19 套，入账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仍有 4 套篮球架闲置未使用。

(五) 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

(1) 2020 年学院实训中心护理实训设备项目

商务评审中要求“为职业院校护理技能大赛提供过赞助”，

评分因素及标准中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属于不合理条款。

（2）2020 年实训中心临床实训设备项目

商务评审中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区有售后服务点和售后服务机构”属于地域限制条款，评分因素及标准中要求“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职业院校临床医学技能大赛赞助商证明材料”、“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属于不合理条款。

（3）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小型项目建筑施工维修定队项目

评审因素和标准中“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评分标准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2、专家评分不规范

（1）2020 年学院实训中心护理实训设备项目

商务评审中，公司信誉要求为职业院校护理技能大赛提供过赞助，每提供 1 次计 0.5 分，最多计 2 分；经检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长沙宜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2 次赞助证明材料，分别对“2017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中职）护理技能竞赛”及“2017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高职）护理技能竞赛”提供赞助，应计 1 分，而 5 位专家评分均为满分 2 分。

（2）2020 年检验教学设备项目

投标单位为湖南智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湖南紫东来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德创仪器有限公司，最终评审得分分别为100分、59.98分、58.91分，其中招标文件商务评审因素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应急措施、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等，满分15分，每一项不满足或不合理或漏项的每处扣3分，中标单位湖南智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提供应急措施，而专家评分为满分15分。招标文件商务评审因素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应包含培训方法、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满分5分，每一项不满足或不合理或漏项的每处扣1分，中标单位湖南智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提供培训方法，而专家评分为满分5分。

（3）2020年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耗材项目

“竞争性谈判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长沙长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哲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迈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1轮报价分别为531979.36、528382.24、531243.85，第二轮报价分别为530000.00、526492.24、531000.00。而“竞争性谈判评标价格评分表”中，长沙长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哲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迈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最终评分价格分别为530000.00、528382.24、531243.85，与第2轮报价金额不符。

3、投标文件雷同

2020年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耗材项目，投标单位分别为江西哲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长沙长治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湖南迈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中长沙长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湖南迈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说明”在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交付、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方面雷同。

4、政府采购未按合同要求及时送货

①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020 年实训中心临床实训设备项目，中标通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合同协议书未注明合同签订时间），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该实训设备仍未送达学校。

②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口腔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合同协议书未注明合同签订时间），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该实训设备仍未送达学校。

5、内部采购方面的问题

2019 年新校区危化品仓库用电缆线项目，投标单位分别为长沙县星沙望古水电器材商场、长沙县星沙湘照建材商行、长沙县星沙旺古水电器材商行，三家投标单位地址均为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灰埠小区 256 号。

（六）实训耗材管理不规范

经现场了解发现，实训耗材送达使用部门后，由教师直接签字领取，使用部门未建立实训耗材进出台账，未对耗材进出数量进行统计，发现短缺后即上报采购。

(七) 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

1、对物业服务监管不严

学校 2019 年 6 月对物业进行了公开招投标，由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成交总价 615 万元，招标文件未对物业费用具体到明细项目进行划分，未对物业人员有具体规定，无年龄限制，无人员限制，经绩效评价人员查看员工表，有部分物业人员超过 60 周岁；根据投标文件，保利天创公司物业人员新校区 70 人，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人员信息，无法与实际核对，人员变动频繁，且有无证上岗现象，现场抽查部分保安无保安证。

2、食堂管理不规范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食堂由长沙市筠祥餐饮有限公司承包，采用由承包单位建设、不需交管理费的方式进行。

对学校提供的长沙市筠祥餐饮有限公司员工一览表与店面公示的健康证核对，健康证与人员信息不符，如喻友连、肖建红、刘英等，且部分店面未将健康证进行公示。

学校食堂 2020 年的财务未单独核算，无法准确核算食堂成本及其利润总额。

(八) 满意度有待提升

根据学院与物业公司、食堂长沙市筠祥餐饮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学院没有就食堂和校园的环境卫生情况定期对教师学生进行满意度调查。

根据专门设计的问卷调查及问卷统计在校学生、家长及教职工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学质量、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调查反馈结果教职工满意度为 92.36%，家长满意度为 87.5%，学生满意度为 83.65%，三项满意度均低于指标所要求的 95%，反映集中的有：学院老师或辅导员与家长未进行沟通；家长不了解学校的资助活动；学生认为对宿舍的维护维修不及时，对食堂的菜品不满意。

六、改进措施的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学院绩效指标设定应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科学、合理的量身制定适合本项目绩效的有关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与资金使用单位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相结合，明确项目产出的同时，对项目的效益指标进一步的论述，并结合项目的性质设定个性化指标。在指标量化方面，合理制定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的量化目标。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在编制预算时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和预算标准，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进度迟缓

的项目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和方法，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对已无相应业务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调整，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加强对学校食堂及物业的监管

食堂方面，学校应督促食堂建立单独的财务核算体系；物业方面，学校应不定期对物业派遣人员进行核查，严厉禁止被派遣人员同时在不同部门挂职行为。

（四）对政府采购方面

加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性审查，及时发现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确保招标合法有序；学校采购项目在考虑自身需求的同时，不能设置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条款；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切实加强货物采购的验收工作，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现场实物验收，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履约到位；查清采购货物供应商提供的实物与合同不符的问题，追回不符货物的采购资金。

（五）财务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于费用支出欠规范的问题，建议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对原始附件加强审核。

（六）加强学院整体资产管理意识

做到资产管理划分到部门-学院-各办公室-个人，做到权、

责、利划分明确并建立奖惩机制。应于每年进行资产清查，做到账实、账账相符，清查要更细致化，做到型号相符，全部资产必须贴条码进行管理，对于出租固定资产，应与资产承租方签订协议，并严格按协议内容执行。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卫生职业学院2020年整体绩效在学院资金投入、执行、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评分为83.1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0日